

剑河县志

贵州省剑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



贵州人民出版社

剑河县志

贵州省剑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

贵州人民出版社

1994 年 12 月

【黔】新登字 01 号

特约编辑 肖先治 罗再麟 张桂江 钟 莉

责任编辑 方家常

技术设计 精 询

封面·照片设计 石俊生

封面摄影 龚力新

封面题字 刘凤亭

剑 河 县 志

贵州省剑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

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(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)

贵州省志办技协照排部照排

贵州省第三测绘院地图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 毫米 1/16 75.5 印张 160 万字 37 插页

1994 年 12 月第 1 版 199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2000 册

ISBN7-221-03679-9/K·282 定价 95.00 元

剑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组成人员

主任委员 高延兴 (1984.2-1987.12)

杨天沛 (1988.1-)

副主任委员 杨义瑚 (1984.2-1991.6)

曾信录 (1984.2-1987.12)

刘国洪 (1984.2-1987.12)

全德衡 (1984.2-1987.12)

文声林 (1988.1-)

李昌能 (1990.5-)

委员 舒斯奇 (1984.2-1987.12)

杨通礼 (1984.2-1987.12)

王太录 (1984.2-1987.12)

杨昌润 (1984.2-1987.12)

余寿明 (1988.1-1988.10)

龚力新 (1988.1-)

杨应海 (1988.1-)

罗秀坤 (1988.1-)

谢世军 (1988.1-)

王朝礼 (1988.1-)

李万增 (1988.1-)

《剑河县志》顾问

刘凤亭	龙德义	董衍乐	马传远
张立明	张岳奇	刘光德	杨再将
陈文霸	李锦章	徐文榜	吴本渊
文宗然	王季雨	(驻办)	

剑河县志办公室组成人员

主 任 文声林 (1984.2-1987.12)

杨义瑚 (1988.1-1991.6)

龚力新 (1993.5-)

副 主 任 杨昌润 (1984.2-1987.12)

龚力新 (1986.12-1993.4)

张绪略 (1992.8-1994.7)

工作人员 先后有:

姜 鸿	龚力新	万昌高	任兆安
祁光荣	王安雄	刘莉斯	张文明
龚剑川	杨 华	杨 毅	

《剑河县志》编审人员

通 审	杨天沛	李昌能	文声林		
分 审	文声林	卢立钧	陈远卓	张绪略	杨胜溢
	杨秀平				
主 修	杨义瑚	杨天沛			
副主修	李昌能				
总 纂	龚力新				
分 纂	杨义瑚	龚力新	姜 鸿	龚剑川	刘莉斯
	张文明	涂光禄			
摄 影	龚力新	龚剑川	侯明德	姚祖明	杨应海
	钟 涛	吴胜高	程明贵	杨世康	龙腾云
	黄建春	李典成			
校 对	龚力新	龚剑州	杨 毅	王安雄	

《剑河县志》审定签收人员

刘小凯（县委书记）
杨天沛（县长、县志编委会主任）
王国辉（县人大主任）
欧裕先（县政协主席）
杨贵新（县委副书记）
莫章海（常务副县长）
李昌能（副县长、县志编委会副主任）
周晓阳（副 县 长）
文声林（县志编委会副主任）

黔东南州县市志审稿工作委员会
参加本志复审人员

李永昌	罗竹香	杨宗林	欧阳贤
石邦留	况再举	杨清源	杨胜邦
杨昌润	李元星		

贵州省地方志办公室
参加本志验收人员

肖先治	张桂江	罗再麟	卢光勋
熊玉璞	刘文晴	伍启林	

2016/08

序

剑河位于清水江中游，山川秀丽，气候宜人，资源丰富。清·雍正七年（1729）始设治，迄今 260 多年。虽然有史可考的历史短暂，但长期居住在这块美丽富饶土地上的苗、侗、汉、水等各族人民，勤劳勇敢，用自己的鲜血和汗水谱写着自己的历史，创造出为后人所崇敬的可歌可泣的业绩，为剑河的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。

但是，由于剑河长期处于封闭、落后状态。解放前，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，经济文化发展极为缓慢，人民生活极端贫困。1949 年 12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剑河，1950 年 3 月建立人民政权，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。

解放后，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，勤劳勇敢的剑河各族人民，艰苦奋斗，奋发图强，进行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，使剑河县的工农业生产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等事业均有较大发展，人民生活逐步得以改善。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剑河各族人民抓住机遇，深化改革，大大加快了经济发展步伐，使全县城乡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，写下了剑河历史的新篇章。

新编《剑河县志》全面、系统、翔实地记述了这一伟大变革的光辉业绩，实事求是地反映了成功与失误的经验教训，是一部认识和了解县情，开发剑河山区资源，振兴民族经济，实现兴剑富民的好志书。

新编县志运用新观点、新材料、新体例和新方法进行编纂，它批判地继承剑河县的历史文化遗产，坚持详今略古的原则，着

重记述解放 40 年来本县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，突出了时代特征、地方特点和民族特色。新编县志所用资料都认真进行考订、鉴别。其编写观点正确，不隐恶，不溢美；其结构科学，记述得体。新编《剑河县志》的竣稿，给今人和后人留下了一笔不可多得的精神财富，它必将激励全县各族人民团结奋进，为建设繁荣昌盛的剑河作出新贡献。“资治、存史、教化”是编修地方志的主要目的，魏征说得好，“以人为鉴，可知得失；以史为鉴，可知兴替。”新编《剑河县志》必将在这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

剑河历来有编史修志的优良传统，乾隆五十五年（1790）编修过《清江志》，民国 33 年（1944）编修过《剑河县志》。1984 年，在兴利革弊、百废俱举、政通仁和的大好形势下，中共剑河县委、县人民政府决定新修《剑河县志》，迄今已历时三届政府，十度寒暑。它的出版问世，凝聚了几任领导的心血，洒透了修志人员的汗水。《剑河县志》在编纂过程中，曾得到省、州和兄弟县（市）领导、学者、专家的热情指导和大力帮助。在此，谨致以衷心的感谢。

中共剑河县委书记 刘小凯

剑河县县长 杨天沛

1994 年 5 月 27 日

凡 例

1、本志采用三段式中篇式结构。

上段为卷首，不设章节，立概述、大事记，为全志之经。概述呈其大略，展现一县之特征大貌。大事记分大事年表和重大政事记略两部分，前者用编年体，后者用记事本末体。

中段设《建置·人口》、《自然地理》、《民族》、《党政·群众团体》、《劳动·人事·民政》、《公安·司法》、《军事》、《国民经济管理·人民生活》、《林业》、《农牧·水利·乡镇企业》、《工业·交通·邮电·城乡建设·环境保护》、《商业·粮油》、《财政·税务·金融》、《教育》、《体育·卫生·医药》、《文化·科技·汉语方言》、《文物·名胜》17篇，为全志之纬。

下段为卷尾，设《人物》、《杂录》、《编纂始末》，与上、中段互为补充，相得益彰。

2、按先政治后经济排列次序。为了突出民族特点和地方特点，不设《社会篇》，设《民族篇》，并把社会篇的内容纳入，同时把《民族篇》置于《自然地理篇》后《党政群团篇》前。为了突出林业，把林业从大农业中分离出来，设《林业篇》，置于《经济管理篇》后《农牧水利篇》前。

3、在归类时，尽力打破行政管理界限，根据事繁则分、事简则合之原则，把性质相同或相近的事物组合成篇。互有牵连的事物，从全志的总体设计出发去调整划拨，非交叉重复难以反映其完貌的事物，采取此详彼略或各有侧重或括注互见等方法处理。

4、政治类篇章采取纵述历史（先纵后横）横陈现状（先横后纵）的原则安排篇目。

5、机构沿革记述不求划一。除行政机构或无下属单位的事业机构集中在党政篇中记述外，其余企事业单位，视其繁简，有的设专节记述，有的在无题引言中简介。

6、上限不等高，即因事而异上溯至每一件事物的发端，下限基本止于1990年。某些发生在下限之内而结束在下限之外的事物，为展现其完貌，亦延伸至该事物完结时为止。

7、本志所书地名，一律以1982年地名普查办报经县人民政府行文确认的为准，同时在追述历史事件、历史沿革时，遵从历史原称。

8、历代职官、典章制度、机构名称、各种习惯用语、专有名词等仍以所记事物当时的名称入志。专有名词过长，第一次出现用全称，以后重复出现用简称。动植物名称

一般按科学名称入志，但有少数土语称呼与科学名称对不上号时，为防遗漏，仍允许少量方言土语名称入志。

9、“解放前”与“解放后”的时间界限，本志以 1950 年 3 月 5 日成立县人民政府之日为界，此日前简称“解放前”，此日后简称“解放后”。“建国前”与“建国后”以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为界，此日前简称“建国前”，此日后简称“建国后”。

10、在引述历史人物、事件时，凡带有封建统治阶级色彩及侮辱性的词句、称谓一律加上引号，以示编纂者的观点立场。

11、度量衡遵从历史原制，必要时括注今制。

12、历史纪年、干支纪年一律遵从历史原制，清及清以前用汉数字书写，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书写；均括注公元纪年。解放后一律用公元纪年，阿拉伯数字书写。

13、坚持生不立传原则。对已故人物立传，以本籍为主，兼顾外籍人在剑河长期工作并取得卓著成绩者。入传人物不以等级地位为取舍标准，凡对后人教育、启迪、告戒作用的正反面人物均可入志，但以正面为主，奸宄也录一二。人物传采取暗分类明不标类法排列顺序。跨类人物，以其业绩斐然面入类。同类人物以卒年为序，但为了方便读者索阅，目录以姓氏笔画排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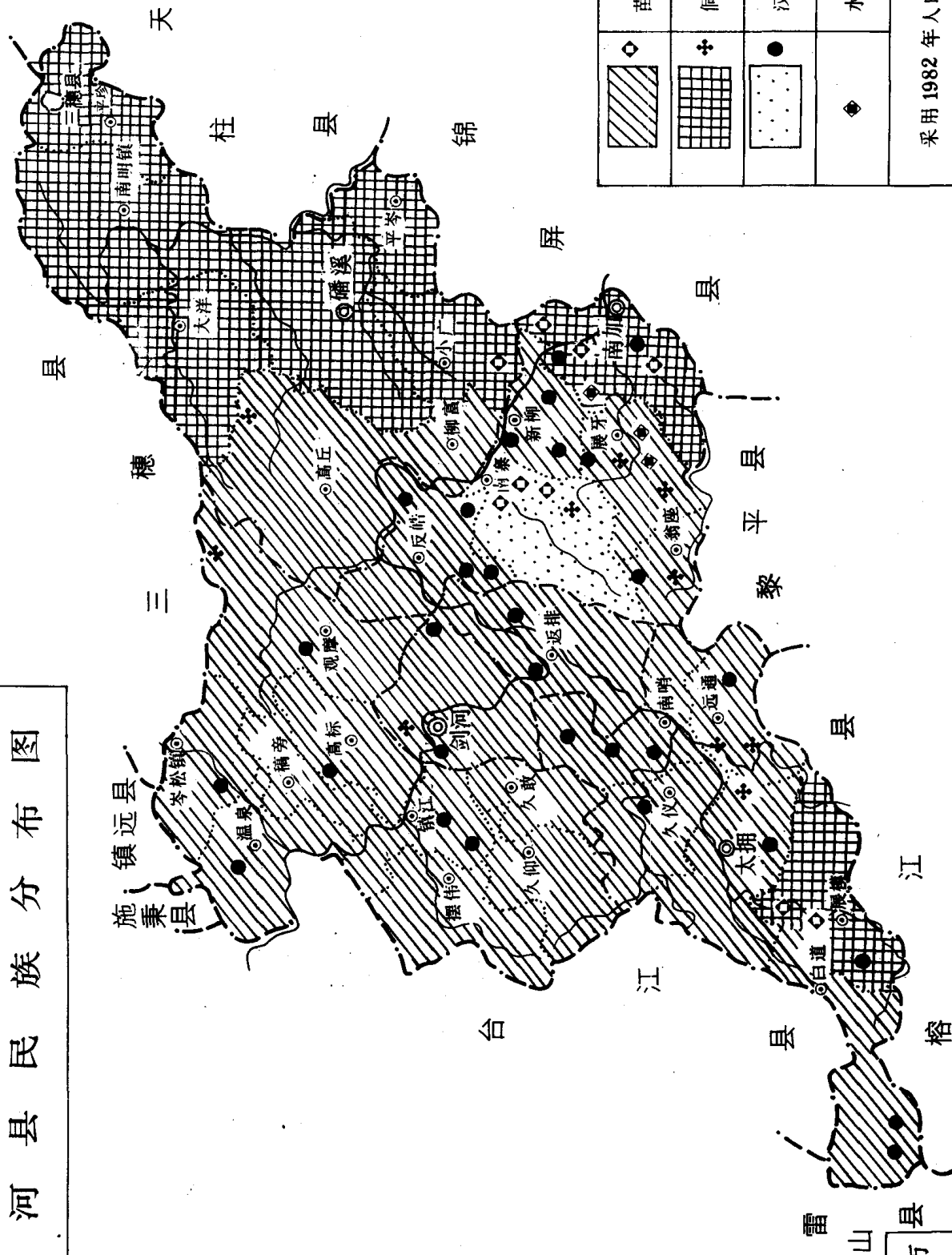
14、一般遵从越境不书的原则。但有少数事物非越境不能追根溯源、彰明因果，以展完貌者，亦略述其境外之原委。

15、数字书写一般遵照 1987 年国家出版局等单位公布的《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》，唯时间的延伸改用连接号“-”。

16、简化字以 1986 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重新公布的《简化字总表》为准。标点符号以 1990 年国家语委会和新闻出版署重新修订公布的《标点符号用法》为是。志书忌用省略号，引文过长，需省略连引者，其间用引号隔开。

17、一般禁用文言文，一律用语体文、记述体，但引用古代文献时也不排除少量还能一般为一般群众懂得的文言文。文风力求严谨、朴实、简明、通俗。

剑河县民族分布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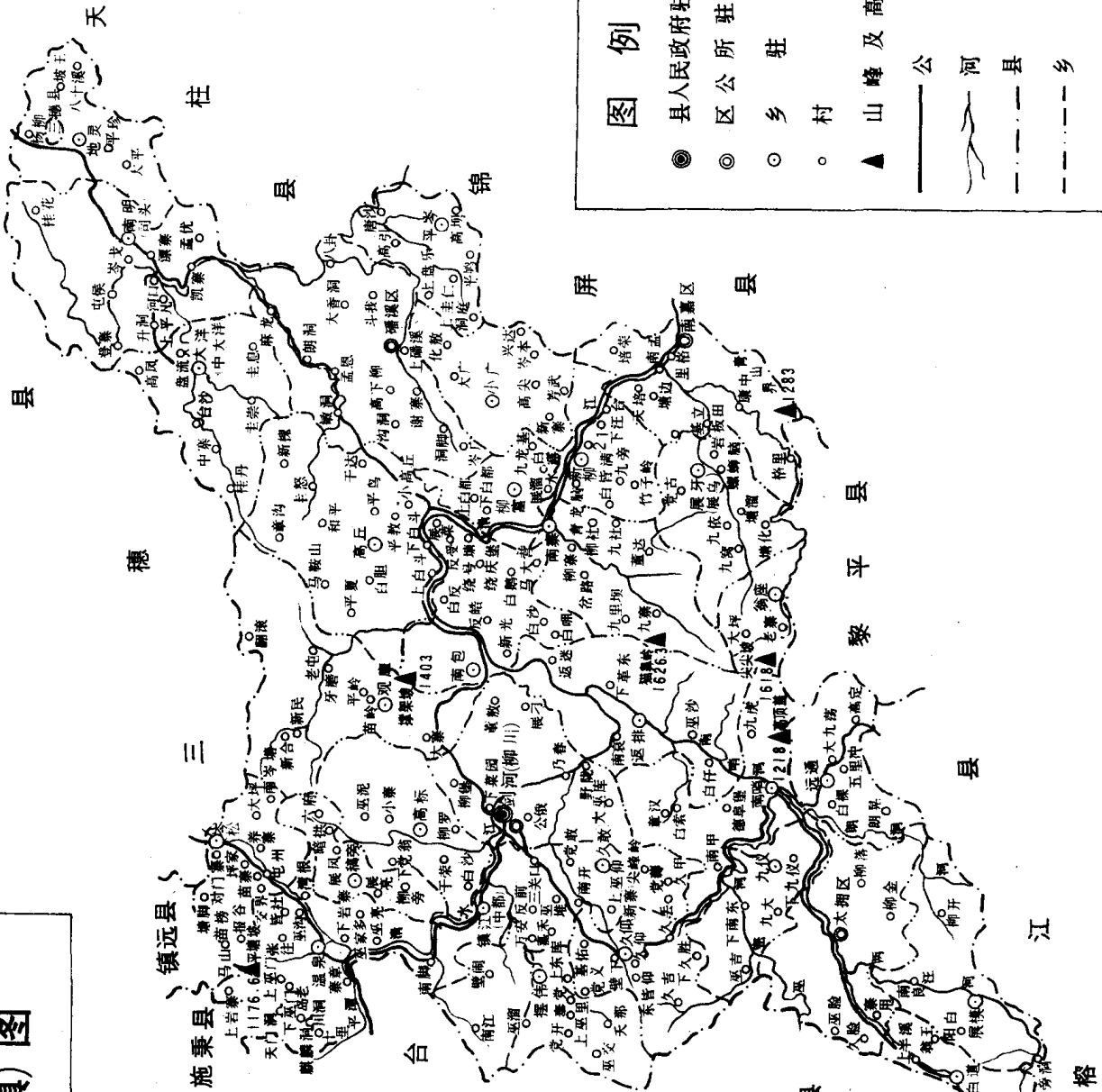
苗	族
侗	族
汉	族
水	族

采用 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

1:60 万

剑河县31乡(镇)图

剑河县在全省的地理位置



图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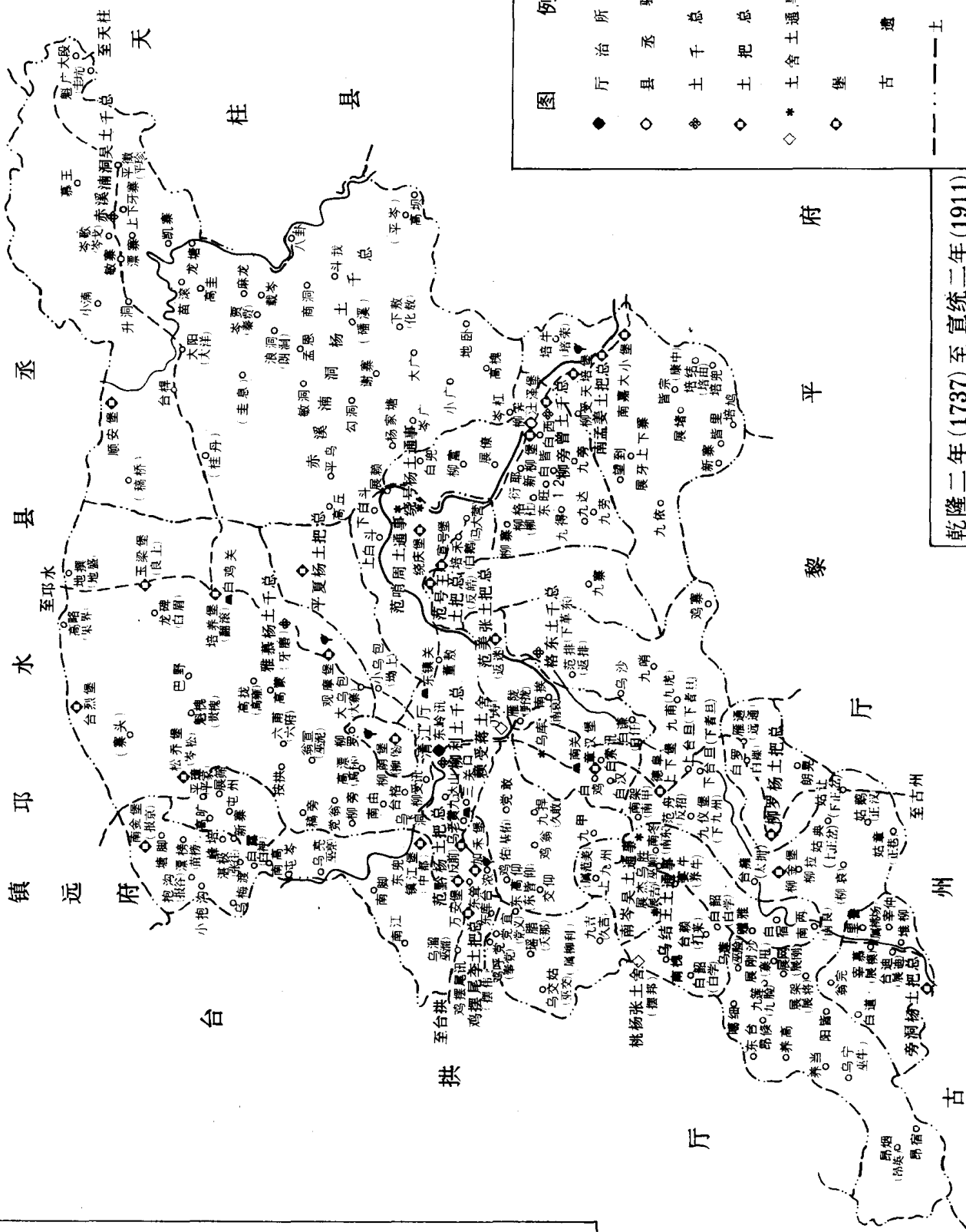
- 县人民政府驻地
- ◎ 区公所驻地
- 乡驻地
- 。 村
- ▲ 山峰及高程
- 公路
- 河流
- 县界
- 乡界

剑河县清代图

乾隆二年(1737)至宣统二年(191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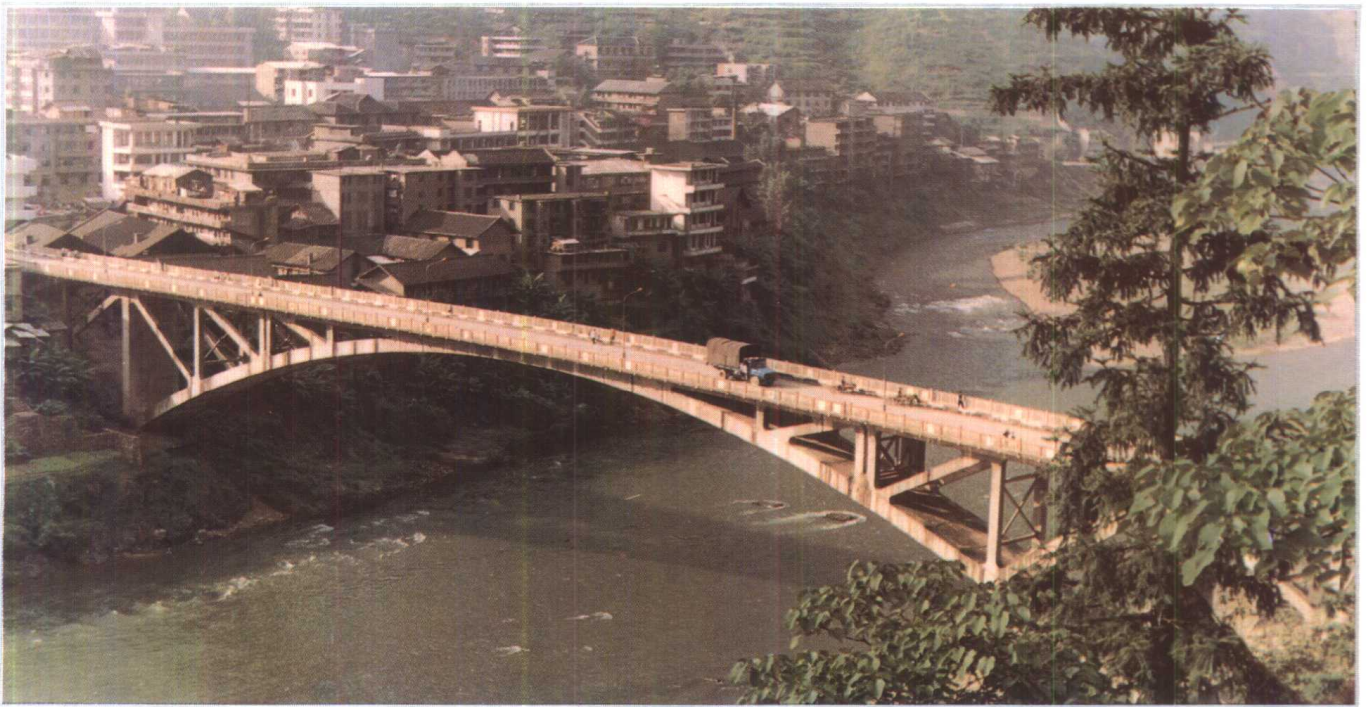
图例

- ◆ 厅治所驻地
- 县丞驻地
- ◇ 土千总驻地
- ◇ 土把总驻地
- ◇ * 土舍土通事驻地
- ◇ 堡
- 古 遗址
- 土官界





县城全景 (A)



剑河大桥 (A)



革命烈士陵园 (A)



卫星地面收转站 (A)



中共剑河县委员会 (A)
政协剑河县委员会

县人大常委会、县人民政府 (A)



县政府办公楼 (A)



县城第一小学 (A)



剑河民族中学桂花树(A)